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於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於該等公司投資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8,2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140,000港元增加60.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7,1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82,47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5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18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8,283	30,140
銷售成本		(53,980)	(48,768)
毛損		(5,697)	(18,628)
其他收入	5	1,038	2,281
其他淨收入	5	12	5,24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052)	(2,849)
行政開支		(44,443)	(38,665)
財務費用	6	(1,173)	(7,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941)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6,865)	(9,8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52)	(1,533)
取消確認聯營公司虧損		(1,785)	–
應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594	(9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4,228)	(89,654)
所得稅	8	2,634	3,9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1,594)	(85,7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721
年度虧損		(51,594)	(85,03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160)	(82,478)
非控制性權益		(4,434)	(2,553)
		(51,594)	(85,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港元)	9	(0.50)	(1.93)
– 攤薄 (每股港元)	9	(0.50)	(1.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港元)	9	(0.50)	(1.87)
– 攤薄 (每股港元)	9	(0.50)	(1.87)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51,594)	(85,03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28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轉撥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	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1,621)</u>	<u>(85,22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187)	(82,676)
非控制性權益	<u>(4,434)</u>	<u>(2,553)</u>
	<u>(51,621)</u>	<u>(85,2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	6,545
無形資產		44,468	59,108
商譽		48,979	48,9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0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	20,000
		<u>173,376</u>	<u>136,422</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39	12,731
應收賬款	11	4,837	3,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0	5,5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00	–
應收承付票據		–	38,700
可退回稅項		1,0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9	114,172
		<u>98,524</u>	<u>174,9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944	22,803
應付購買代價		4,454	5,684
借貸		4,400	–
可換股票據		–	4,241
應付稅項		–	318
		<u>48,798</u>	<u>33,046</u>
流動資產淨值		<u>49,726</u>	<u>141,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102</u>	<u>278,3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1,117	14,843
應付購買代價		–	6,364
		<u>11,117</u>	<u>21,207</u>
資產淨值		<u>211,985</u>	<u>257,112</u>
權益			
股本		95	95
儲備		206,661	247,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6,756</u>	<u>247,449</u>
非控制性權益		5,229	9,663
權益總額		<u>211,985</u>	<u>257,1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4,203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592,038)	45,795	9,449	55,244
年度虧損	-	-	-	-	-	-	-	(82,478)	(82,478)	(2,553)	(85,03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6)	-	(286)	-	(28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88	-	88	-	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8)	(82,478)	(82,676)	(2,553)	(85,229)
就收購事宜發行新股	14,025	-	-	-	-	-	-	-	14,025	-	14,025
發行股份	46,460	236,670	-	-	-	-	-	-	283,130	-	283,13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7,651)	(7,651)
股份發行費用	-	(10,895)	-	-	-	-	-	-	(10,895)	-	(10,8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3,948)	-	-	-	12,018	(1,930)	-	(1,930)
股本重組	(134,593)	(504,779)	-	-	47,334	-	-	592,03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0,418	10,4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5	225,775	38,714	742	52,959	43	(419)	(70,460)	247,449	9,663	257,112
年度虧損	-	-	-	-	-	-	-	(47,160)	(47,160)	(4,434)	(51,59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7)	-	(27)	-	(2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7)	(47,160)	(47,187)	(4,434)	(51,621)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1,508	-	-	-	-	11,508	-	11,508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1,014)	-	-	-	-	(1,014)	-	(1,01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1,236)	-	-	-	7,236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5	225,775	38,714	-	52,959	43	(446)	(110,384)	206,756	5,229	211,985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 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無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席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要求。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有關日後轉讓金融資產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而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評估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評估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表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平估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並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發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相關產品之收益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戶外廣告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 及買賣相關產品之收入	5,394	1,103
戶外廣告營運	42,889	29,037

	<u>48,283</u>	<u>30,140</u>
--	---------------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	2
承付票據利息收入	—	2,277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利息收入	21	2,279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347	—
雜項收入	670	2

	<u>1,038</u>	<u>2,281</u>
--	--------------	--------------

其他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	—	20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5,040
股息收入	12	—

	<u>12</u>	<u>5,249</u>
--	-----------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	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90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079	7,628
	<u>1,173</u>	<u>7,632</u>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u>1,173</u>	<u>7,63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23	4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50	9,485
	<u>6,873</u>	<u>9,943</u>
僱員人數	<u>42</u>	<u>60</u>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824	1,800
無形資產攤銷	14,640	21,563
核數師酬金	750	910
匯兌淨虧損／(收益)	391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1	7,22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62	1,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31	1,2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941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6,865	9,8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轉變	852	1,533
應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轉變	(7,594)	979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4,873	—
	<u>4,873</u>	<u>—</u>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1,000港元)、戶外廣告業務之直接成本約35,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00,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無形資產攤銷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約14,9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668,000港元)，此等款項亦已計入就上述各項開支披露之有關總金額。

8.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3	4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877)</u>	<u>(4,331)</u>
年度稅項抵免	<u><u>(2,634)</u></u>	<u><u>(3,902)</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第39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22%繳稅，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分別按24%及25%繳稅。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47,160)</u></u>	<u><u>(82,478)</u></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95,062</u></u>	<u><u>42,657</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屬相同，乃因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或然可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7,160)	(82,478)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2,519</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7,160)</u>	<u>(79,959)</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5,062</u>	<u>42,6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屬相同，乃因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或然可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2,51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5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或然可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乃根據載列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該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及由其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年內，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之分部。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概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1) 智能系統：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

(2) 戶外廣告：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

於往年，本集團曾參與以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分部。分部資料概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3) 金礦開採：開採及洗選金礦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費用）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稅項（抵免）／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益，須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證券、應收承付票據及未分配資產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

(a) 業務分部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如下所載：

	智能系統		戶外廣告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394</u>	<u>1,103</u>	<u>42,889</u>	<u>29,037</u>	<u>48,283</u>	<u>30,140</u>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u>(7,173)</u>	<u>(42,082)</u>	<u>(12,962)</u>	<u>(14,302)</u>	<u>(20,135)</u>	<u>(56,384)</u>
折舊及攤銷	<u>(4,630)</u>	<u>(16,572)</u>	<u>(14,815)</u>	<u>(12,112)</u>	<u>(19,445)</u>	<u>(28,684)</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4,151)	–	–	–	(4,15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941)	–	–	–	(12,941)
– 存貨撇銷	<u>(238)</u>	<u>(1,251)</u>	<u>–</u>	<u>–</u>	<u>(238)</u>	<u>(1,251)</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838</u>	<u>12,366</u>	<u>109,925</u>	<u>116,670</u>	<u>111,763</u>	<u>129,03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3,458</u>	<u>13,418</u>	<u>12,617</u>	<u>5,141</u>	<u>26,075</u>	<u>18,559</u>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u>–</u>	<u>7</u>	<u>409</u>	<u>71,439</u>	<u>409</u>	<u>71,446</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48,283	30,140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綜合營業額	<u>48,283</u>	<u>30,140</u>
虧損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20,135)	(56,3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2)
取消確認聯營公司虧損	(1,785)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1,050	7,317
財務費用	(1,079)	(7,62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32,274)	(32,9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4,228)</u>	<u>(89,65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111,763	129,036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
	<u>111,763</u>	<u>129,03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法入賬)	—	1,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0	—
交易證券	39	12,731
應收承付票據	—	38,7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098	129,108
綜合總資產	<u>271,900</u>	<u>311,36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26,075	18,559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	—
	<u>26,075</u>	<u>18,559</u>
借款	4,400	—
遞延稅項負債	11,117	14,843
可換股票據	—	4,2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323	16,610
綜合總負債	<u>59,915</u>	<u>54,253</u>

附註：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證券、應收承付票據並無計入分部資產中，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亦無計入分部負債中，但有關資料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均於中國(包括香港)營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地區資料。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收益總額超過10%。

11. 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837	3,667
減：呆賬撥備	—	—
	<u>4,837</u>	<u>3,667</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6
	<u>4,837</u>	<u>3,81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3,590	2,710
逾期不足一個月	436	9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	—
逾期超過三個月	786	54
	<u>4,837</u>	<u>3,667</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零至120日。應收款項為免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39	1,0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52	21,031
預收款項	2,053	718
	<u>39,944</u>	<u>22,803</u>

基於按照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8	122
一至三個月	-	26
超過三個月	511	906
	<u>539</u>	<u>1,054</u>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營業額約為48,2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0,140,000港元增加約60.2%。於十二個月之營業期間內，廣告業務分部帶來營業額約42,889,000港元，屬主要營業額來源。

本集團之毛損約為5,6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28,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4,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6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50港仙(二零一一年：187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中國收購戶外廣告業務

於本年度，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壓抑通脹及房價。儘管國際宏觀經濟環境滿佈挑戰，中國政府之緊縮政策也對市場形成緊縮效應，但城市化進程之持續及整體收入之上升，拉動中國內需持續增長，為中國廣告業之發展打造良好基礎。

大中華地區之本地品牌更加積極進取，願意為在華人消費市場爭佔更大份額而增加廣告開支。於本年度，來自家用設備行業之新廣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乃因新型設備更換舊式設備以及中國政府出台節能設備之補助計劃所致。電訊及飲料行業維持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兩大產業，佔廣告業務營業額約33%。

儘管廣告商之需求持續上升，但舊廣告平台營運商也不斷擴充廣告牌位，因此戶外廣告與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依然激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戶外廣告業務表現不俗，其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增加47.7%至42,88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9,037,000港元。此歸功於本集團之增長策略及中國急速且日益增長之內需。董事會認為，廣告及營銷行業可發揮其潛力，於未來預期增長強勁。

香港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Win Today Limited就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之19%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中國新媒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之廣告空間。收購代價為78,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上述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其中19,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餘款39,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以向Win Today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收購中國新媒體屬本集團現時提供之媒體平台之橫向擴展，讓本集團可於香港採用類似之業務模式。儘管本公司僅收購中國新媒體之少數權益(19%)，但該收購足以讓本集團進軍及參與香港媒體行業。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於香港戶外媒體行業之首項投資。由於香港戶外媒體行業與中國關係密切，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強勁，故本公司相信香港戶外媒體行業將持續大幅增長。中國經濟增長將為香港經濟帶來整體正面的影響，而香港經濟則直接影響本地媒體行業。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

由於中國物業行業之市況嚴峻，加上政府出台多項措施減緩該行業增長，又逢本集團軟件應用解決方案分部表現不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須縮減軟件應用解決方案業務，致使本集團於去年軟件應用解決方案業務之投資錄得減值虧損。本集團擬將專注廣告業務，並持續進軍更前景之行業。

報告期後事宜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以代價1,750,704,000港元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 (「Redgate」)100%股本權益。本公司已於年內支付可退回按金80,000,000港元。

Redgate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Redgate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戶外廣告展示、媒體廣告代理服務、廣告製作及設計服務。

(b) 配售本金額合計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已順利向六名承配人以上配售，而該等承配人概無因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配售已募集合計200,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將會用於撥資付款支付收購Redgate之已付代價現金部份。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民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3,000,000港元。貸款按每月1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償還。

(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onawater Finance Limited (「Tonawater」，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onawate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16,000,000港元。貸款按每年12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展望

收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

Redgate Ventures為一間重要媒體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Redgate Ventures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現時經營業務為廣告業，涉及各類廣告板、電視廣播時間以及其他大眾媒體，均準備充分，以迎合中國急速增長之日益富有消費群體。Redgate Ventures集團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其對象為須透過各類媒體投放廣告之客戶。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從事其他廣告相關媒體活動，如產品投放、電影諮詢以及電視節目製作。董事認為，就經營模式及收入來源而言，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具有協同效益，而且該收購為本集團收購綜合跨媒體平台及擴大其於中國電視廣告業務的知名度的良機。

董事會相信，在不久將來，中國及香港之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將發揮潛力，並將迅速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7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89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4,4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172,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02%(二零一一年：529%)。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93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5,062.12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5,062,12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5,062,123股股份。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約47.2%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股份20.14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3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中國新媒體19%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於轉換期內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港元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於中國開展之業務運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以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抵押予第三方。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業務回顧」所述之收購中國新媒體之19%股權及「展望」所述之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100%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尋找任何其他新可能潛在投資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股東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42名（二零一一年：60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6,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4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亦無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此預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證券交易所及法律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安宜女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各方已同意暫緩訴訟，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為止，以嘗試達成和解。但由未能成功和解，各方應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且現時正處調查過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告人共同申請批准引證獨立證人就二零零八年六月配售協議所涉及問題之專才證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聆訊後，法院拒絕該批准引證專才證據，且原告承擔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法院亦釐定下輪案例處理會議日期。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毫無任何合法申索，故本公司對該申索具有良好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就該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傳訊令狀。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體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該案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就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應向股東披露之資料維持高標準，透過不同渠道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包括及時在本公司之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的企業發展新聞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